

中區長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
對「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」的意見

1. 在「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」中，對無牌和不合衛生的食店 / 食物工場提出了加強管制的建議，我們認為這樣有助保障市民健康和安安全，本人對此表示歡迎。
2.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條例若能夠通過，口後的封閉程序可由 9 個月縮短至 1 個半月，對意圖走法律漏洞，用短期租約方式無牌經營食店或食物工場的人士有阻嚇作用。本會同意有關設想。但正如統計數字顯示，要領取暫准牌照所需時間不均計要接近 3 個月，而要取得正式牌號照所需時間更達 7 個半月，業界人士長期以來對此均加以詬病，普遍認為過程太長。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再研究具體措施，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和縮短發牌時間，讓奉公守法的食肆經營者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取得牌照，減少業界的困難。
3. 修訂法例中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，封閉無牌的食肆 / 食品工場，本人認為可以接受，但有關當局必須保證，不會向取得暫准牌照的食肆發出封閉令，以令經營者安心。
4. 修訂法例中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以直接作出封閉令，封閉對「健康構成即時危害」的食店 / 食物工場，由於有關封閉令並不須經過法庭程序，如處理不當，容易出現濫權現象，而在法例中指出「對健康的即時危害」的定義為「導致或可能導致……出售的食物成為食物感染、污染、中毒或疾病傳播的根源的情況」。這裏提到的「可能導致」的字眼流於空泛，容易產生不公平現象，建議有關條例內要說清楚，而主管當局亦應詳加闡釋，以解業界的憂慮，這樣方可堵塞漏洞，避免口後產生爭拗。
5. 由於有關條例對飲食業的經營有相當大的影響，理應讓業界廣泛知悉。但據本人了解，眾多的業內人士，不要說是中小型食店的經營者，即使是多個大的飲食集團，以及許多的飲食業團體，也未接獲政府的諮詢通知。本人認為，有關方面應該要多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，這樣有助集思廣益，使法例更為完善，並且讓業界清晰了解有關內容，方有助法例的推行。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
主席



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
2001 年 5 月 18 日